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沙河乡中药材加工						
主管部门			199-非部门预算单位			实施单位	111001-金寨县沙河乡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.00	0.00	0.00	10	0.00%	0.00
	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300.00	300.00	300.00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投资300万元，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灵芝深加工（链接3个村集体经济），支持中药产业发展，带动脱贫户和村集体增收。					支持集体经济发展，促进产业发展，链接街道、沙河、楼房三个村，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约9万元，带动周边农户就业，人均年增收6000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生产车间		≥460平方米	460平方米	3	3	
			房顶平改坡、改造净化车间		≥460平方米	460平方米	3	3	
			改造材料仓库		≥400平方米	400平方米	3	3	
			改造办公区域		≥200平方米	200平方米	3	3	
			购买中药材生产加工机械		≥1套	1套	3	3	
			升级改造灵芝展厅（一楼）		≥200平方米	200平方米	3	3	
			改造装修地下冷藏库		≥100平方米	100平方米	3	3	
			改造装修培训中心（三楼）		>200平方米	200平方米	3	3	
			灵芝基地菌棒		≥25万袋	25万袋	3	3	
			基地大棚升级改造		=80亩	80亩	3	3	
			菌种生产实验室及生产设备		=240平方米	240平方米	3	3	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	≥90%	100%	3	3	
			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率		≥4.35%	4.35%	3	3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		≥100%	100%	3	3	
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时间	≤2023年	2023年	2	2	
		成本指标	厂房补助标准	=1200元/平方米	1200元/平方米	3	3	
			大棚补助标准	=250元/平方米	250元/平方米	3	3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村集体经济年收入	≥1000元/户	1000元/户	7.5	7.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数	≥30人	30人	7.5	7.5	
		生态效益指标	实现绿色生产	≥1300平方米	1300平方米	7.5	7.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10年	10年	7.5	7.5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0%	90%	5	5	
		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	≥90%	90%	5	5	
总分						100	0.00	